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其他

9.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指引所述的目的，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八類利益之內，請提供有關詳情。

1.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副主席)

2. 香港倉庫運輸物流員工協會 (執行委員)

3. 職業安全健康局 (委員)

4.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委員)

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非執行董事)

6.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名譽會長)

7. 香港政府康樂場地主管人員總工會 (會務顧問)

8. 國家推拿技能考評員香港總會 (會務顧問)

9.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名譽顧問)

簽署：

潘北平

姓名：

潘北平

日期：

31-12-2013

登記日期 : 31/12/2013 時間 : 12:13 上午/下午
Registered on : 31/12/2013 at : 12:13 am / pm